



中华民族

传统美德丛书

许力以等·主编

傅志明等·编著

山东教育出版社



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丛书



丛书主编：许力以 周 谊 卢祥之
副 主 编：李汉秋 常振国 林 菁
本册编著：傅志明 吴树勤 房秀丽

山东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丛书. 礼 / 许力以等主编. 济南:
山东教育出版社, 2007
ISBN 978-7-5328-5737-1

I. 中... II. 许... III. 品德教育 - 中国 - 通俗
读物 IV. D648-4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7) 第113093号

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丛书 礼

主 管: 山东出版集团
出 版 者: 山东教育出版社
(济南市纬一路 321 号 邮编: 250001)
电 话: (0531) 82092663 传真: (0531) 82092661
网 址: <http://www.sjs.com.cn>
发 行 者: 山东教育出版社
印 刷: 山东新华印刷厂临沂厂
版 次: 2008 年 6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000
规 格: 880mm × 1230mm 32 开本
印 张: 7.625 印张
字 数: 164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328-5737-1
定 价: 15.00 元

(如印装质量有问题,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联系电话: 0539-2925659



前言

2001年9月，中共中央下发了以“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二十字为方针的《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提出：“要继承中华民族几千年形成的传统美德。”中华传统美德是优秀传统文化的核心，它是依托优秀传统文化而传扬的。

早在春秋战国时期，孟子就提出“仁、义、礼、智”，汉朝董仲舒扩充为“仁、义、礼、智、信”，古人称之为“五常”。常者，恒也，其精神可以超越地域和时代而永恒。“五常”作为中华伦理主体的重要部分，贯穿中华伦理的发展中，它们既是一种道德规范，又形成一种道德意识和理念，两千多年来，已经成为民族精神、民族文化的构成元素，成为全世界华人精神文化的根系所在，牵动、影响和辐射着整个社会道德规范体系，也提升着整个社会的道德水准。五个字，代表五个核心道德观，对于确定中华民族文化发展方向，锤炼民族性格，培育中华精神，起到了重要历史作用。



正是由于中华精神的力量支撑,中华民族才能长存不亡,衰而复兴,在多灾多难中始终奋进不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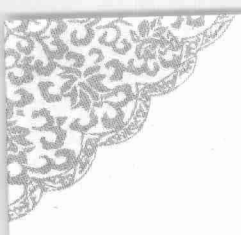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儒家思想博大精深,源远流长。它以人为本,以情为重,倡导仁爱、道义、明礼、诚信及事关个人修身和社会生活的一系列言行规范。我们的祖辈、父辈和历代的社会精英,都受到过中华传统优秀文化的熏陶和培育。如今,中华民族文化中礼义廉耻的传统道德仍然是现代社会重要的精神资源。因此,正确认识“仁、义、礼、智、信”是弘扬民族精神的需要。

将“仁、义、礼、智、信”作为中华民族传统美德进行弘扬的提法,2005年7月22日,得到中共中央常委李长春同志、中共中央宣传部部长刘云山同志的重视。基于这种情况,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国际合作出版促进委员会、中国农工民主党中央文化工作委员会决定编辑、组织出版这套丛书,对“仁、义、礼、智、信”逐字赋予新的时代内涵,努力将其作为建构公民核心价值观体系的参照,以期对公民道德教育作出一定贡献。

以“五常”为传统美德的代表,并不是说其中没有旧时代的烙印和封建性糟粕,也不是说它已把传统美德囊括无遗,希望读者朋友理性阅读,倘若书中存有这样或那样的不足,还希望批评指正。

另外,这套丛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许多其他学者的著述,对一些精辟论述进行了转引和摘编,在此谨向这些原著作者深表敬意并衷心谢忱。

卢祥之



目 录

第一部分 名言篇

第二部分 成语典故篇

- 爱礼存羊 /45
- 分崩离析 /46
- 名正言顺 /48
- 分庭抗礼 /50
- 鼓盆之戚 /52
- 毕恭毕敬 /54
- 始作俑者 /55
- 三迁之教 /56
- 感恩图报 /57
- 曲高和寡 /59
- 上行下效 /60
- 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 /61
- 言不由衷 /62
- 数典忘祖 /64
- 退避三舍 /65
- 不食嗟来之食 /67
- 管鲍之交 /68



高山流水	/70
前倨后恭	/72
大公无私	/74
路不拾遗	/75
孺子可教	/75
约法三章	/77
人为刀俎,我为鱼肉	/79
刎颈之交	/81
奉公守法	/82
发蒙振落	/83
一意孤行	/84
不合时宜	/85
下车泣罪	/87
大逆不道	/88
千人所指	/89
克己奉公	/91
举案齐眉	/92
专横跋扈	/94
未能免俗	/96
赴汤蹈火	/98
三顾茅庐	/99
七纵七擒	/100
开诚布公	/101
出言不逊	/102
忍辱负重	/104
不为五斗米折腰	/105
宁为玉碎,不为瓦全	/106
伤风败俗	/107
程门立雪	/110



口蜜腹剑 /111

不伦不类 /112



第三部分 历史故事篇

母仪天下的舜帝二妃 /114

武王优礼“三仁” /117

伯夷、叔齐饿死首阳山 /119

周公制礼作乐 /121

宋襄公守礼取败 /125

孔子传承周礼 /129

曾子挨打陷父 /131

三桓犯上——春秋时期的礼崩乐坏 /134

蒯聩复国，子路结缨 /136

秦始皇创立皇帝礼仪 /139

始皇焚书礼崩乐坏 /141

叔孙通草创朝仪 /143

汉文帝遗诏改君丧三年 /146

班昭与《女诫》 /148

赵宣伪孝惹笑柄 /151

名教楷模李膺 /153

浊世清标陈蕃 /156

汉献帝“推位让国” /159

嵇康越名教任自然 /162

阮籍不拘虚礼 /165

刘伶纵酒发达 /167

乐广以礼法名教为乐地 /169

王羲之东床袒腹 /170

恪守礼法的长孙皇后 /172

安乐公主弄权 /175

历事五朝的“长乐老”冯道 /177





- 哲宗老师程颐——师道尊严的表率 /181
 程颐与苏轼的礼仪之争 /183
 “东风恶，欢情薄”——陆游与唐琬的爱情悲剧 /186
 张居正“夺情”起复 /189
 明亡死节的顾炎武嗣母王氏 /191



第四部分 文学故事篇

- 秦罗敷与《陌上桑》 /194
 刘兰芝与焦仲卿 /196
 称衡裸衣骂贼 /200
 关羽奉嫂寻兄 /203
 孙夫人祭江凌云亭 /205
 梁绿珠魂断金谷园 /208
 宜室宜家的倡女李娃——唐传奇《李娃传》 /210
 情与礼的冲突——唐传奇《离魂记》 /215
 崔莺莺为情越礼——唐传奇《莺莺传》 /218
 家庭伦理与军国大计的碰撞——京剧《四郎探母》 /221
 “座中有妓”与“心中无妓” /223
 礼教之下的人生悲喜剧——《琵琶记》 /224
 白玉娘忍苦成夫 /228
 安分守礼的小妾——《妾击贼》 /230



第一部分

名言篇

䷗ 殷因于夏礼，所损益，可知也；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也；其或继周者，虽百世可知也。

夏礼吾能言之，杞不足征也；殷礼吾能言之，宋不足征也。文献不足故也，足则吾能征之矣。

周监于二代，郁郁乎文哉！吾从周。

出处：

《论语·为政》、《论语·八佾》

解析：

这三段话的意思是相连贯的，所以我们放在一起讲。孔子对三代（夏、殷、周）的礼乐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了解，而且先后到宋国、洛邑、杞国等地，对殷礼、周礼和夏礼作实际考察。孔子认为，三代礼制表现为一种渐进的历史过程，即殷商沿用夏朝的礼义，但有所增删改变，这是可以知道的；周朝沿用殷商的礼义，也有所增删改变，这也是可以



知道的。因此那接替周朝的朝代，即使是一百个朝代以后，也可以预先知道其大概面貌。孔子同时感到夏礼和殷礼由于时代久远，文献不足征而不知其详，唯有在夏礼和殷礼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周礼至今保存得最为完备，能够带给我们更多有益的启示。孔子称道周代“郁郁乎文”，强调周代的礼乐文化具有一种人文精神，这种精神主要表现为崇尚人伦道德的理性精神，这是对夏商文化的一种突破，是值得继承发扬的。孔子所谓“从周”，便是他这种愿望的简要表述。在不同民族文化和三代文化并存的春秋时期，确立周文化的主导地位，同时对于传统文化又采取包容的态度，这对于当时正在进行的民族融合与文化交流无疑具有极大意义。也正是基于这样的理想，孔子开创了独具特色的儒家思想，把为人所独有的理性精神提高到了理论的高度，为人的存在的合理性确立了坚实的人性基础。



子游问孝。子曰：“今之孝者，是谓能养。至于犬马，皆能有养；不敬，何以别乎？”

出处：

《论语·为政》

解析：

子游问孔子，究竟什么才叫做孝顺。孔子说：“现在的人啊，以为仅仅给父母吃好穿好，把父母养活，让他们衣食无忧就可以叫做孝顺了。但是狗和马也一样得到我们的饲养照顾，如果内心没有一份真挚的对父母的孝敬之情，那赡养父母和饲养犬马还有什么区别呢？”孔子认为子女对父母的真挚情感才是孝顺的根本。这种孝敬的真挚情感是发自内心的深处的，而不仅仅流于外在的表面形式。使父母衣食无忧，仅仅是外在的行为表现，与人的内心的感受不一定有密切关系；而对父母的尊敬，则缘自于



人的内在道德情感,其根据在人自身。这种孝敬的真情实感为人所独有,是人区别于动物也即是人之所以为人的特征所在。内心里有了孝敬父母的真情实感,自然会有赡养父母的外在行为;假如内心里对父母没有孝敬的真情实感,仅仅是在衣食供养方面给予满足,那么,对于动物的饲养和对于父母的赡养就没有什么区别了。由此可见,发源于内心真诚无欺的情感才是人们道德行为的真正发端处。在对于父母的孝敬过程中,通过道德行为的表现,目的也在于培养对父母应有的这种内心真诚无欺的情感,使人的道德人格得到培养与完善。

 宰我问:“三年之丧,期已久矣。君子三年不为礼,礼必坏;三年不为乐,乐必崩。旧谷既没,新谷既升,钻燧改火,期可已矣。”子曰:“食夫稻,衣夫锦,于汝安乎?”曰:“安。”“汝安则为之!夫君子之居丧,食旨不甘,闻乐不乐,居处不安,故不为也。今汝安,则为之!”宰我出。子曰:“予之不仁也!子生三年,然后免于父母之怀。夫三年之丧,天下之通丧也。予也有三年之爱于其父母乎?”

出处:

《论语·阳货》

解析:

孔子的弟子宰我质疑了儒家所维护的最重要的礼——三年之丧。他认为三年的丧礼太久了,三年时间会让很多事情荒废掉,很浪费,一年的时间就应该足够了。孔子说,父母辛苦抚育子女,小孩要在父母怀里三年才能离开。所以,三年之久的丧礼,完全是每个人的一份发自内心的需求,是自我感情的需要,而不是外在的要求,不是人家强迫我们这么干的。孔子批评宰我“不仁”,因为他认为,宰我反对三年之丧,仅仅是从功利性角度考虑问题,而没有从道德情感方面考虑问题,对生我养我的至亲父母都

礼



没有真情实感。没有这种真情实感，心灵就不会得到安宁，这样，道德成就只能是一句空话。这与孔子所宣扬的思想是相背离的，所以遭到了孔子最严厉的批评。孔子诘问道：“你安心吗！人家守丧的时候，即使有好吃的也没胃口吃，听音乐也高兴不起来，住在舒适的家里也不觉得舒心，哪像你！现在你觉得这样做（反对三年之丧）安心，那你就这样做吧！”孔子认为，孝顺父母必须是发自内心的，有一颗孝心，有一份发自内心的真情实感。只有具备这种发自内心的真情实感，自觉地按自己的意愿去行事，才能使自己的道德人格得到最大限度的提升。



 祭如在，祭神如神在。子曰：“吾不与祭，如不祭。”

出处：

《论语·八佾》



解析：

儒家很重视祭祀礼仪，把丧祭礼仪看成道德教化的重要契机。在道德培养过程中，发自内心的内心的真情实感是最关键的，这段话讲的就是这个道理。虔诚和尊敬都是发自内心的内心的情感。朱熹在《论语集注》中这样讲：“祭如在，祭神如神在。程子曰：‘祭，祭先祖也。祭神，祭外神也。祭先主于孝，祭神主于敬。’”假如在祭祀过程中，没有这些诚敬的真切情感，即使是能够完全遵循礼仪的具体条文要求，也是没有意义的。正如杨伯峻先生在《论语译注》中解释“吾不与祭，如不祭”为：“假如我因故不能参加祭祀，即便有人代祭了，我还是感到没有祭过一样。”这些说明孔子行礼的关键在“诚”、“敬”上。孔子认为，假如没有真切的情感，那么，道德人格的培养就只能是一句空话，诚敬的真切情感是道德人格养成的前提。

礼

䷏ 林放问礼之本。子曰：“大哉问！礼，与其奢也，宁俭；丧，与其易也，宁戚。”

出处：

《论语·八佾》

解析：

林放是鲁国人，他问孔子：“礼的根本是什么？”孔子不直接回答，而是先赞叹他的提问，说：“你问得真好！”可见林放问这个问题正合孔子之意。因为当时鲁国与其他诸侯国相比较，礼乐保存是最为完备的。但是，即使这样，在鲁国，人们的礼乐行为，很大程度上也只是流于形式，人们多是注重礼乐的表面仪式，而它的根本精神已经不为人所重视了，礼崩乐坏的情况时有发生。因此林放一问，孔子非常赞叹。孔子回答：“礼，与其奢也，宁俭。”奢是奢侈浪费，俭是俭约，与其过分奢侈浪费，则宁愿俭朴一点。礼的本质，并不是外在浩大的排场，它要求人们具有一颗真诚



无欺的仁心，依此仁心而产生人与人之间应有的最恰当的表达方式。孔子又说，对于去世的人，办丧事的时候是“与其易也，宁戚”。与其重视繁文缛节，不如保持内心中对亡者真正的哀悼之情，这才是真正重要的。“礼，与其奢也，宁俭”，这是就人世间的的生活来说；“丧，与其易也，宁戚”，这是就面对死者的心态而言，从生到死都涵括了。所以，无论对待什么样的人，无论在什么时候，保持内心的真情实感是最为重要的，从真情实感出发，表达合理的礼仪形式，这才是礼乐的根本精神。

 人而不仁，如礼何？人而不仁，如乐何？

礼云礼云，玉帛云乎哉？乐云乐云，钟鼓云乎哉？

出处：

《论语·八佾》、《论语·阳货》

解析：

孔子说：“人如果没有仁心，礼对他有什么意义？人如果没有仁心，乐对他有什么意义？”孔子在这段话中阐述了“仁”与“礼”、“乐”的关系。孔子既以“仁”为人的精神生命之所依，又以“仁”这一概念来凸显人之最切合自己的能力和可能性，“仁”在孔子思想中是一个关于人之所以为人之本的概念。仁讲的是人的品德、人格理想，侧重于内心精神生活和情志内容；礼、乐讲人的社会规定，是行为的社会性原则，侧重于人文和伦理一面。作为社会性原则的礼、乐，只有当它符合人的真情实感时，它才是合理的；相反，脱离了人性的基础，礼、乐只能是流于形式的空文。这样的礼、乐，对于人来说，只是僵化的教条，而没有其所应该具有的人文教化的意义。孔子重视的是礼、乐的基本精神。礼、乐合理性的根本不在形式，不在器物，而在于其本质。其本质就是仁，它是人之所以为人的根本，只有当礼、乐具备这样的精神时，礼、乐之教对于人格成就才具有正





面的引导意义。没有仁，也就没有真正的礼、乐。当然，礼、乐本身首先需要一个外在的表达形式，也就是说需要一个具体实在的载体。礼的载体是玉帛，乐的载体则是钟鼓。但是礼、乐仅有外在的形式和载体是不够的。如果礼、乐没有了内在的灵魂，那么，这些载体——玉帛、钟鼓仅仅就是玉帛、钟鼓而已，它们并不是真正的礼、乐，并不能发挥礼、乐的真正作用。只有内在和外在统一，才构成真正的礼、乐。礼、乐的灵魂，就是“仁”。

䷗ 克己复礼为仁。一日克己复礼，天下归仁焉。为仁由己，而由人乎哉？

出处：

《论语·颜渊》

解析：

“克己复礼为仁”，是孔子所处的社会上所流行的一句话。《左传·昭公十二年》：“仲尼曰：古也有志：克己复礼，仁也。”但是，孔子对这句话做了新的诠释，他把克己复礼和为仁由己相结合，这样理解的克己复礼，也就是能够自觉地把遵循礼仪规范作为人生行为的原则，是从人的内心自觉立言。这样，孔子便赋予这一古语以新的意义。从人的内心自觉来理解礼仪的外在规范作用，这是孔子的创造。有了求“仁”的自觉要求，并把它实现于日常社会生活之中，这样社会就和谐安宁了。所以说“一日克己复礼，天下归仁焉”。无论是仁还是礼，其实，二者表达了同一个主题：人心的自觉和人格的完成。



䷗ 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非礼勿动。

出处：

《论语·颜渊》



解析：

不符合礼的事情，就不要去看，不要去听，不要去说，不要去做。这是孔子回答他的弟子颜回关于学习克己复礼的方法时所说的话。学习各种礼仪，正是孔子教学的重要内容。然而，如何做到克己复礼，孔子强调的并不是如何依礼行事，而是不要做非礼的事，这很耐人寻味。也就是说，学习礼，不仅仅是要依礼而行，更重要的是要随时警惕自己不要去做失礼的事，要做到这“四勿”，就必须“克己”，也就是要随时注意生活细节，注意约束和规范自己的行为，使之更加符合礼仪规定，克服种种不良习性和私心。这是一种提升人格的“功夫”。这种外在的自我制约，是为了内在的精神修养。随时随地都能够约束自己不去做非礼的事，经过长期努力，就可以提高自己的人格。这里所说的视、听、言、动，涵盖了一个人行为表现的所有方面，是一种切实可行的学习和修养方法，充分体现了孔子思想关注社会人生、尚实用不尚虚文的特点。

《礼记·曲礼上》也有几个“毋”——“毋侧听，毋噉应，毋淫视，毋怠荒。游毋倨，立毋跛，坐毋箕……暑毋褰裳”。大意是说，不要侧耳探听别人说话，回答问话时不要粗声大气，看人时眼睛不要乱转，无事时不要懒洋洋的样子，走路时不要大摇大摆，站着时不要手足无措，坐着时不要两腿分开，天热时不要敞开衣裙等等，这些看来都是生活细节，但是，正是在生活细节中，最能够考验和锻炼一个人的道德和修养。孔子的意思是，要成为人格高尚的君子，就要从这些小事做起。当然，孔子强调随时注意不失礼，不是希望弟子都变成循规蹈矩的教条主义者，而是希望人们在日用常行中切实实践，这样才能真正体会和领悟礼和仁的具体内涵，也才有可能完善道德提升境界。

礼